規則&法規

出發後退票規定

類別	入場費	學費+宿舍費
在課程開始日期的25%內申請退款	不可退款	退還剩餘學費和食宿費的50%
在課程開始日期的26~50%內申請退款	不可退款	退還剩餘學費和食宿費30%

※但是，如果由於您自己或直系親屬的健康情況而不可避免地取消，您可以獲得剩餘50%的退款學費和食宿費用為四周，無論最短通知時間如何。
（需提交醫生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
※退款僅以四周為單位進行，您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退款。
※申請退款後4周內，您才能收到存款到您的帳戶。

不可退款規定

類別	學費+宿舍費
如果您在培訓期開始後缺席 3 周且未事先通知	不可退款
如果學生由於不忠行為（例如遲到或缺席）而無法上課	不可退款
被學校開除時	不可退款

※4周以下的註冊學生不予退款。
※課程開始后未到達或因缺席而未上課的上課時間不予退款或補充課程。
※在簽證延期費用的情況下，SSP和簽證延期將在入學後支付費用后立即進行，因此不會延期後退款。
※如果您在申請更改課程后取消，則您支付的更改申請費將不予退還.
※因課程變更或房間變更而產生的差額不予退還。
※即使您不參加考試，托業/雅思模擬考試申請費也不予退還。
※為了形成公平的留學市場，通過留學機構嚴格限制學費折扣或相應福利。我們願意通知您，如果在語言培訓中發現這種情況，該學生將被開除且不予退款.